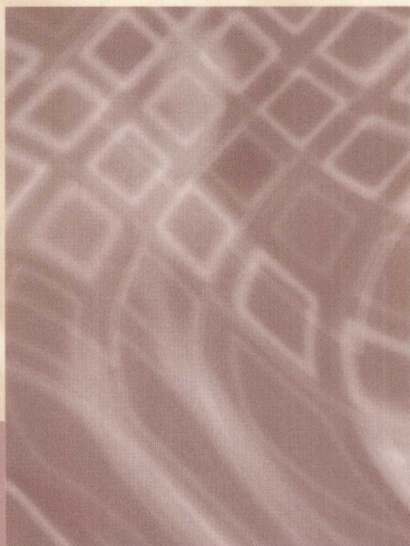


主 编 翁志勇

副主编 卢国杰

价值与财富的现代分析

上海大学出版社



JIAZHI YU CAIFU DE
XIANDAI FENXI

价值与财富的现代分析

主 编 翁志勇
副主编 卢国杰

上海大学出版社

· 上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价值与财富的现代分析/翁志勇主编.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4

ISBN 7-81058-359-X

I. 价... II. 翁... III. 劳动-价值论-研究
IV. F0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8697 号

责任编辑 周成璐

版式设计 石志春

封面设计 柯国富

价值与财富的现代分析

翁志勇 主编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36)

(<http://www.shangdapress.com> 发行热线 66135110)

出版人: 姚铁军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江苏常熟华顺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75 字数 244 千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100

ISBN 7-81058-359-X/A·009 定价: 19.10 元

目 录

0 序言	1
1 劳动价值理论：是固守陈规还是与时俱进	14
1.1 用发展的观点看待劳动价值理论	14
1.2 从革命的劳动价值论向建设的劳动价值论转变	23
1.3 科学发展观对劳动价值论的继承与发展	31
2 劳动的科学内涵与时代形式	41
2.1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化对劳动价值论的认识	41
2.2 劳动的社会关系和自然关系	49
2.3 价值的创造与实现	54
2.4 劳动价值论在现代条件下的拓展	61
3 智能要素与价值创造	71
3.1 科学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巨大作用	71
3.2 脑力劳动的现代特征及其意义	80
3.3 智能要素及按智能要素分配的合理性	88
4 劳动价值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94
4.1 劳动价值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94
4.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生产劳动	102
4.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现代价值形式与特点	108
4.4 新经济条件下对劳动价值论的再思考	116

5 历史与现实的交汇：关于财富的理性思考	124
5.1 历史与现实：对财富、财富源泉的考察	124
5.2 虚拟财富是真实的财富吗	132
5.3 对劳动价值论与财富观的理性思考	139
5.4 价值创造与财富生产	144
6 财富创造：现代形态与社会条件	152
6.1 新经济条件下知识资本与社会财富的创造	152
6.2 现代视角：价值与财富	161
6.3 财富的源泉和价值的源泉是一致的吗？	169
6.4 时代发展与中国致富之源	174
7 财富分配：理论与现实	187
7.1 财富分配的多维分析	187
7.2 价值与财富：反思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分配	194
7.3 价值分配制度的合理性	204
7.4 中国财富分配的现状与对策	212
8 财富的第三形态：生态条件与可持续发展	219
8.1 科学发展观与生态市场经济的发展	219
8.2 可持续发展与经济人、道德人、生态人	228
8.3 自然资本：条件与选择	238
9 劳动价值论的哲学思考	246
9.1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哲学思考	246
9.2 规范与经验之间：对劳动价值论的一种分析	253
9.3 发展劳动价值理论与哲学思维的功能	258

9.4 劳动价值论发展的哲学思考	266
10 劳动价值论与伦理学	270
10.1 社会主义的劳动价值与劳动公正	270
10.2 重返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280
10.3 让劳动值钱：一种关于分配公正的观点	293
11 参考文献	299
12 后记	305

0

序 言

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劳动和劳动价值的理论，揭示了当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行特点和基本矛盾。现在，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当时所面对和研究的情况有很大不同。我们应该结合新的实际，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①江泽民同志的讲话深刻地揭示了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为我们理论工作者指明了“求真务实”的探索道路。本书是在上海大学社科学院的教师和研究生根据江泽民同志的讲话精神，着眼现实，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劳动价值和财富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取得相关成果的基础上编写的，本书的理论成果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所遇到的一系列新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

本书研究从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理论和财富理论出发，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实际，联系初露端倪的知识经济的新特点，

^①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7 月版，第 32 页。

深入分析了劳动方式的发展过程和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的新形式、新特点;阐述了创造财富的生产力要素的构成有物质要素主导型和智力要素主导型的观点,说明了现实经济活动中经营、管理、咨询、创造发明、程序、教育、技术、信息等智力劳动形式逐渐在物质生产领域占主导地位。本书结合我国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的经济运行实际,通过对劳动价值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深入研究,说明了在各个社会阶层中,私营企业主、个体户、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外资企业的管理人员等也是社会主义劳动者,并说明了这些阶层所获得的要素收入不具有剥削性质。它反映了这些阶层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共建关系和贡献关系。他们的劳动也同样为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和其他事业做出了贡献。

在新世纪、新时代,深化对劳动价值论和财富理论的研究确实很有必要,在这里我也谈谈自己的体会和认识。

第一,片面的劳动概念给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所带来的困惑

社会生产力由低向高的缓慢发展,使人类社会经历了农业社会和工业社会两大历史阶段,在这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体力劳动始终是劳动形式的主体。从而我们头脑中的劳动概念就直观地与体力劳动相联系。历史上长期积淀起来的劳动观念到了我们这个时代渐渐地变成了片面的观念,并且这一片面观念又根深蒂固地存在于我们许多人的头脑中,认为劳动仅仅是直接生产领域劳动者直接作用于劳动对象的体力活动,甚至错误地认为只有直接生产领域中的劳动才创造价值,非直接生产领域的劳动者“再分配”直接生产领域劳动者创造的价值。

这种对劳动概念和劳动价值概念的不完整的理解,给我们带来了理论与实践的困惑。

就理论上的困惑来讲,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日益走向自动化和智能化,被称之为创造价值的体力劳动者的人数日益减少,而

被称之为吃“再分配”饭的“白领工人”日益增加；与此同时，国民产值直线上升，人均收入不断增加。人们不禁要问：这价值到底是从哪儿来的？

就实践来讲，首先是给党建实践带来困惑。如果把劳动仅仅定义为那些以体力劳动为主的、直接作用于劳动对象的人类活动，那么工人阶级也只能是一线产业的工人，其他非一线产业的人员，包括知识分子、各类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科技人员、企业经营管理者等，都得排除在工人阶级队伍之外，而他们却是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而不断成长壮大的。相对来说，体力劳动者将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减少。所以，按照片面的劳动观念，我们党的社会基础将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越来越小，党将永远不可能代表先进生产力。这是违背我们党的宗旨的。我们党要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就必须面对新形势，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劳动和劳动价值论。

其次，从收入分配实践来说，如果只承认体力劳动者的劳动创造价值，那么传统体制中实行的“体脑倒挂”的分配政策我们就无可指责。但这一分配政策在客观上严重压抑了知识分子的劳动积极性，以致直接影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传统社会主义体制中的一些不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政策、观点，在很大程度上都源自对“劳动”和“劳动价值”概念的不完整理解。邓小平同志早在改革开放初期就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这体现了邓小平同志对“工人阶级”和“劳动”概念把握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根据邓小平同志的理论，十分重视知识分子工作，提高知识分子的待遇，并大力吸收知识分子入党，大大调动了广大知识分子的劳动积极性，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生产力的发展，创造了经济上举世瞩目的发展奇迹。改革开放以来的知识分子政策，充分体现了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着先进生产力。

再次,在我国轰轰烈烈的经济建设高潮中,许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根据党的政策和他们各自所处的生产力条件及自身素质,有的办起了企业,成了企业主或股东;有的到“三资企业”当了科技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等等。这些都是改革开放大潮中的“浪花人物”,在我国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了重大贡献。我们如何看待这些阶层中的人?他们是否我党的群众基础?共产党能否吸收他们入党?他们的收入是否是“剥削收入”?他们的经营活动是否属于“劳动”?如果我们形而上学地看问题,就会把我国非公有制经济中的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等同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本家。但这些阶层的人却是在切实贯彻执行党的改革开放路线的过程中,在他们身体力行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产生的。如果我们教条主义地拿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某些条文一对照,我们就会武断地得出结论:私营企业主的收入属于剥削收入,或者说他们是剥削者但“剥削有功”。这些都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说法,缺乏实事求是的思想作风,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所以,我们必须根据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新情况,来解释和说明这一带有争论性现象的实质。

第二,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重心客观上发生了转移从而劳动概念必然扩展

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序言中指出:“在事物及其相互关系不是被看作固定的东西,而是被看作可变的东西的时候,它们在思想上的反映、概念,会同样发生变化和变形;我们不能把它们限制在僵死的定义中,而是要在它们的历史的或逻辑的形成过程中来加以阐明。”^①劳动形式客观地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变化,我们头脑中的劳动概念也应相应地变化。

(1) 社会劳动的协作性表明社会分工序列中担任一定职能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7页。

都是劳动者

劳动的最抽象的表述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然而这一物质变换过程是与各个历史时代联系在一起的。劳动从最初的纯粹个人劳动过程,发展到协作劳动的过程;协作劳动过程本身又随着社会经济时代的发展而不断改变它的特征,从体力劳动为主体的分工协作发展到以智力劳动为主体的分工协作。社会劳动的结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地发展,劳动的形式不断创新和多样化。无论是哪一个协作时代的人,只要他处在一定的社会分工序列中,承担社会劳动的某一职能,那么他就是劳动者。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精辟地论述道:“就劳动过程是纯粹个人的劳动过程来说,同一劳动者是把后来彼此分离开来的一切职能结合在一起的。……单个人如果不在自己的头脑支配下使自己的肌肉活动起来,就不能对自然发生作用。正如在自然机体中头和手组成一体一样,劳动过程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结合在一起来了。后来它们分离开来,直到处于敌对的对立状态。产品从个体生产者的直接产品转化为社会产品,转化为总体工人即结合劳动人员的共同产品。总体工人的各个成员较直接地或者较间接地作用于劳动对象。因此随着劳动过程本身的协作性质的发展,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就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它所属的某一职能就够了。”^①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协作时代,单个劳动者的整体劳动被局部劳动所替代,社会产品是结构复杂的社会劳动的结果,创造社会产品的工人是一个总体工人。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只要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作用的,无论是第一线劳动者还是二三线劳动者,无论是体力劳动者还是脑力劳动者,都是社会主义的劳动者。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55~556页。

(2) 知识经济的来临,劳动形式发生变化,智力劳动者日益成为社会劳动的主体

随着生产力的进步,社会劳动不仅从结构上发生变化,而且结构要素也在不断增加和发展。“从工厂制度中萌发出了未来教育的幼芽,未来教育对所有已满一定年龄的儿童来说,就是生产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的结合,它不仅是提高社会生产的一种方法,而且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①所以大工业的发展,必然要提高教学劳动的地位,强化教学要素在社会劳动中的作用;同时也必然要改变原有体力劳动的形式,使原来的那种生产劳动转变成成为智育和体育的结合。不仅如此,随着信息时代的来临,生产劳动的智力性进一步突出,体力劳动要素不仅在结构范围上在缩小,而且在整个社会劳动中的作用也在减小,从而劳动概念重心也应相应转变。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并且这一社会化生产是与当代的先进生产力联系在一起的。从工业社会转向信息社会,从一国经济转向全球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所面临的大趋势。在这样的大趋势下,现代劳动比之马克思所处时代的劳动,在形式上和内容上都已发生很大的变化。劳动的社会性更加增强,但劳动的协作形式从集中转向分散,劳动内容从实体化趋向虚拟化。生产力要素的构成也从物质要素主导型向智力要素主导型发展,知识生产力已成为决定物质生产力、竞争力、经济成就的关键因素。经营、管理、咨询、创造发明、程序、教育、技术、信息等智力劳动形式逐渐占主导地位,并成为改进和推动生产力的物质要素的主动动力。这一切都表明,新经济时代正在促使劳动的主体形式向智力劳动形式发展。人类经历了农业革命、工业革命之后,现在依靠全新的技术、开发全新的能源和全新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30页。

的材料的知识经济,来逐步改变旧的生产方式和社会传统,改变着生产者的劳动形式。在知识经济或者说信息社会中,知识、智力作为生产要素的核心来替代工业时代的资本的地位。生产是知识主宰的生产,是知识的生产。信息技术运用于生产领域,带来社会生产力的新发展,原有的一线工人的体力劳动正逐渐被控制器、电脑、按钮来取代。随之,劳动力结构也发生深刻变化,大量直接生产领域的劳动者进入高素质、高技术的间接生产领域。知识工人越来越成为社会劳动者的重心,成为工人阶级的主体。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特别是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国家中,工业化刚刚起步,尚未实现,但在面临信息化和经济全球化的今天,我们要走通过信息化来实现工业化的跨越式发展道路。我们更应对劳动内涵有一个全面正确的把握。我们既应重视现存的传统产业中的劳动,更应重视新兴产业中劳动者的劳动。在向高科技产业转轨的发展过程中,多种劳动形式并存,传统劳动不断向智力劳动转变,智力劳动形式具有多样性和创新性。这就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劳动的特点。各种形式的劳动在整个社会分工序列中有机结合,共同创造社会价值。

(3) “老板”也是社会主义的劳动者

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我们党根据中国生产力现状和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对我国所有制结构作了相应的调整,建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同时大力发展先进生产力,积极稳妥地调整产业结构。在这个过程中,我国形成了各种不同的社会阶层,各社会阶层中出现了各种类型的劳动者。在各个社会阶层中,私营企业主、个体户、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外资企业的管理人员等也是社会主义劳动者,他们的劳动也同样是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和其他事业做出了贡献。为什么这些“老板”也是劳动者?首先,他们是社会分工序列的必要的和重要的组成部分,执行了社会劳动所必需的

相关职能,符合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生产劳动的含义。着眼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我们看到,各社会阶层中的人员都在以不同的劳动形式从事自己的工作和事业,以不同的具体劳动形式为社会价值的凝成提供实在因素。其次,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本职能执行人时,也没有否定其为劳动者。马克思批判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利润是资本家复杂劳动的成果的错误理论,强调了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而并非资本家经营的复杂劳动成果。但这一批判并未否定资本经营的劳动性质。到后来在论述资本主义股份制将资本与劳动的分离推到顶峰时说道:“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资本的管理人……经理的薪金只是或者应该只是某种熟练劳动的工资,这种劳动的价格,同任何别种劳动的价格一样,是在劳动市场上调节的……生产资料已经和实际的生产者相分离,生产资料已经作为别人的财产,而与一切在生产中实际进行活动的人(从经理一直到最后一个短工)相对立。”^①这表明资本职能的执行人也是劳动者,而且是熟练劳动者,资本经营也是社会劳动有机组成部分。再次,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劳动时还指出:“生产工人的概念不只是活动与效果之间的关系,工人与劳动产品之间的关系,而且还包含一种特殊社会的、历史地产生的生产关系。”^②我国新生阶层中的各类人员的劳动,也应进一步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角度去理解,他们不仅通过管理协调社会劳动创造物质、精神财富,而且是在为社会主义创造物质、精神财富。“他们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解放军指战员团结在一起,他们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③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93~494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56页。

③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01年7月版,第31页。

第三,劳动价值的社会性表明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要素收入的“非剥削性”

诚然,我们在承认“老板”是高级劳动者的同时,应该看到他们的个人收入中也包括了要素收入部分。这部分收入同样不能看成是高级劳动的报酬。作为要素收入,它同样是社会剩余的转化形式。这一转化形式是否与马克思所阐述的资本主义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体现一种剥削关系呢?

如果我们形而上学地看待这些问题,就会把我国非公有制经济中的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等同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本家。但这些阶层的人却是在切实贯彻执行党的改革开放路线的过程中,在他们身体力行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产生的。有些人教条主义地拿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某些条文一对照,武断地得出结论:私营企业主就是资本家,他们的要素收入属于剥削收入,只不过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剥削”是有功的。这些论调根本不符合客观实际,缺乏实事求是的思想作风,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而且在理论逻辑上也是站不住脚的。所以,我们必须应用辩证唯物主义原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新情况,来解释和说明这一现象的本质。

(1) 私营企业主是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产生的

私营企业主的人员来源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他们响应中央号召而去创业的;私营企业创办的基础是我国各地现存的、尚未利用的生产力和生产条件;私营企业的运行结果是促进了各地经济以致全国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各地的产业能级,成为城乡居民就业的重要领域,同时为国家提供了更多的税收收入,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我国现阶段的私营企业从其出身到产生、发展、成长都与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建设紧密相关。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劳动时还指出:“生产工人的概念

不只是活动与效果之间的关系,工人与劳动产品之间的关系,而且还包含一种特殊社会的、历史地产生的生产关系。”^①对我国私营企业主也应进一步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去理解,他们不仅通过管理协调社会劳动创造物质、精神财富,而且是在为社会主义创造物质、精神财富。“他们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解放军指战员团结在一起,他们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②

(2) 私营企业主的利润不体现剥削关系而体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贡献关系

马克思是从整体角度分析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剩余价值性质的,他把所有的劳动者假定成一个劳动者,把所有的资本家假定成一个资本家。这样,工人劳动一天8小时,4小时是必要劳动,另外4小时就是剩余劳动,形成剩余价值,被资本家所占有。所以剩余价值就是工人阶级直接创造的,但被与这一价值创造无关的另一方资产阶级所拿走了,在这样一种关系下,马克思称之为“剥削关系”。把剩余价值定性为剥削关系,则各个资本家在分配剩余价值的竞争中所得到的利润(剩余价值转化过来的利润)是剥削关系的产物,所以各个资本家得到的利润是剥削性质的。

按照马克思的分析思路去分析我国社会中的“价值剩余”(为了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剩余价值”概念不相混淆,我们把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社会剩余部分称之为“价值剩余”),社会主义的全体劳动者的劳动形成的价值扣除劳动力价值部分之后,形成社会剩余——价值剩余,这部分价值剩余由哪些“人”来分配呢?很明显是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等在市场竞争中来分配。劳动者创造的剩余被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及三资企业中的国有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56页。

②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01年7月版,第31页。

本所占有,这种占有关系与劳动者直接和间接相关,因此不同于资产阶级对剩余价值的无偿占有,因而不是剥削关系。在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价值剩余的多数是公有企业分配去的,根据量变质变的辩证法,价值剩余的性质绝对不可能成为定性为“剥削关系”。

那么,社会主义的价值剩余是什么性质呢?

首先,每一个社会的发展都需要有一部分剩余的扣除,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也论述到了各项扣除问题。大家都会认同,这些扣除不叫剥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发展也必然要有这些价值的社会扣除,我们把社会主义社会价值中的这部分扣除称作“价值剩余”。这一剩余是在社会劳动创造的社会价值中的必要扣除部分,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所必需的。它的存在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资料的再生产和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其性质属于社会主义的经济社会发展基金。显然它在性质上不同于剩余价值,它所表示的不是剥削关系。而在我国初级阶段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过程中,“这些新的社会阶层中的广大人员,通过诚实劳动和工作,通过合法经营,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其他事业做出了贡献。”^①所以,他们在社会主义市场竞争过程中与公有制企业一起对这些价值剩余的分割作为要素收益不仅不是剥削收入,而且是合理的、必要的。这些要素收益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体现剥削关系,而体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共建关系和贡献关系。

其次,价值剩余的分配是通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各企业的竞争来实现的,每一个企业只有为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做出贡献时,或者说只有当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能满足人民群众需要时,企业才

^①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01年7月版,第31页。